

職務監督人於依法官法第21條第 1項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後，應層報司法院備查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1.10.22. 院臺廳司一字第10100297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2日

主旨：職務監督人於依法官法第21條第 1項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後，應層報本院備查

說明：按法官法第20條第 1款規定：「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」本院院長為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監督人。另依法官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規定，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、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，並得作為同法第73條所定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。爰請各職務監督權人於依法官法第21條第 1項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後，層報本院備查（司法行政廳主政）。